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XLDZB-HW-20260208-03

项目名称：团队宣传标识（服装、装备）制作

产品名称：棉毛皮鞋、休闲鞋、网眼帽、遮阳帽、白手套、
棉手套

委托人（甲方）：首都精神文明促进中心

法定代表人：王虎

联系人：陶恒

联系电话：010-55569562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6 号院

受托人（乙方）：上海新一名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叶梅

联系人：何国

联系电话：15681509915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宝山路 778 号 306 室

签署日期：2026 年 9 月 4 日

合 同 书

首都精神文明促进中心的团队宣传标识（服装、装备）制作项目，经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以 HXLDZB-HW-20260208 号招标文件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上海新一名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专用条款、特殊条款、一般条款
- d. 投标文件
- e. 招标文件及其他内容

二、产品和数量

本合同产品：棉毛皮鞋、休闲鞋、网眼帽、遮阳帽、白手套、棉手套

数量：棉毛皮鞋 2200 双，休闲鞋 4400 双；网眼帽 4400 顶，遮阳帽 4400 顶；白手套 6600 双，棉手套 2200 双。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15774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柒万柒仟肆佰元整）。

分项价格：棉毛皮鞋 249.50 元/双、休闲鞋 149.00 元/双、网眼帽 30.00 元/顶、遮阳帽 30.00 元/顶、白手套 5.00 元/双、棉手套 34.50 元/双。

此费用为本协议项下乙方完成全部承办委托事项甲方应支付乙方的最高费用，除此费用以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50%的等额税务发票，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788700 元（大写：柒拾捌万捌仟柒佰元整）；

2026 年 9 月 30 日，甲方对乙方已履行部分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30%的等额税务发票，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中期款，即¥473220 元（大写：肆拾柒万叁仟贰佰贰拾元整）；

乙方交付全部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根据结算评审审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乙方应于甲方支付 10 个工作日前开具相应发票。

其他注意事项：由于甲方付款程序受限于政府采购支付流程的管理规定，如出现因此原因无法按照上述时限支付价款的，承接单位对上述情况知悉且同意；此原因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五、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北京市内若干地点。

六、合同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首都精神文明
促进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

2026年9月11日

乙方(盖章): 上海新一名实
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何

2026年9月11日

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甲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货物的单位。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人，即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

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4.3 单件服装（装备）的外包装显示“生产日期、生产厂家、货物名称”字样，不应出现乙方品牌和 LOGO 等有关信息。应在不拆开单件服装（装备）外包装的前提下，在显眼位置能看到该品类的尺码。

5.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并根据具体情况填写内容：

收货人：

装运标志：

目的地：

生产年份、生产厂家、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甲方自提货物：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10 日以前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在乙方已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乙方应将合同号、货物名称、

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等信息通知甲方。

7.2 如因乙方原因延误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8.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乙方办理保险，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乙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如果货物是按甲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甲方办理。

9.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10.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如有相关技术资料，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10 日之内，乙方应将货物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如有）寄给甲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如有）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1.质量保证

11.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

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 7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24 个月。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货物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乙方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文件中加以说明。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 30 日内组织验收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12.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合同和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利拒绝接受该货物，如果甲方已接收货物，则有权予以退回，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合同和甲方的要求，并按第 15.2 条的约定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12.4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5 乙方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乙方

必须提前 7 日通知甲方。

13.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有权根据第 12.1 条的检验文件、或甲方委托的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2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 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迟延交货

14.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履行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总金额 1%的违约金。如超过约定期限十日仍未能提交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3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5.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出现未按约定或甲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时间、地点、质量、数量、内容、形式等各项项目具体要求）承办委托项目的违约情形，该违约情形每出现一次，应当向甲方支付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形达到二次（包括二次）的，甲方有权择一采取如下措施：（1）要求乙方支付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2）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全部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5.3 本合同中约定的“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是指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

费、调查费、差旅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以及甲方承担法律责任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赔偿的费用等。

16.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交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8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8.1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按司法程序解决。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9.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9.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转让和分包

21.1 本项目不允许转让和分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整体或部分通过转让或分包等任何方式交给任何第三方履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22.合同修改

22.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

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签署书面的补充协议。

23.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按要求进行公示。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3份，乙方执2份，由乙方交至招标代理机构1份纸质合同及一份PDF版本合同扫描件光盘（扫描件大小在20MB内）。

26.3 本合同存续期间及终止后，乙方应对其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数据、资料和其他甲方未公开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在任何时候均不得将甲方的相关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而终止。

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首都精神文明促进中心

1.6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上海新一名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用户指定地点。

6.交货方式

6.1.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适用合同一般条款 6.1.1。

6.1.1 交货时间：全部货物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付；交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9.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书第四款 付款方式

11.质量保证：

11.3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经终验合格之日起产品至少保证 24 个月 免费质保。（如有特殊要求，则以“技术规格”中的要求为准）

特殊条款

1.特殊要求

1.1 产品制作期间，按照合同条款 12.4 约定，甲方可采用派出工作组或其他方式进行生产线产品抽样，封存后在甲方指定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涉及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未通过检测的需立即整改直至合格。

1.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 30 日内组织验收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检测合格后甲方组织货物接收，检测不合格则按照合同一般条款 12.3 执行。

1.3 自中标并签订合同之日起两年内，若甲方需补货且总体补货量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不论甲方补货数量多少，乙方须均按照本次合同单价格向甲方提供相同质量、规格的货物，满足甲方的实际使用需求，若乙方单价超过甲方预算单价，以甲方预算单价为准。

1.4 自中标并签订合同之日起两年内，若甲方对于本包涉及的货物（无论是否为本年度中标货物）有回收处理的需求的，乙方应提供不少于 10 次的北京市域内免费上门回收销毁处理，并要求回收处理的货物不得回流社会。

1.5 乙方在所有服务完成后，向甲方提供服务佐证等相关材料。

2.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要求

2.1 上述货物质保期为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得少于 2 年。

2.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维护，使其在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

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3 乙方应考虑到本项目服务对象公共文明引导员的特体要求，在服装生产及供货的过程中考虑到上述情况的复杂性，对引导员特体要求导致的额外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服装送达甲方所在地后 30 日内，如发现不合体的服装，乙方应负责包修、包换。

2.4 在质保期内，若发现产品有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 8 小时内作出回应，并在 2 日内负责修改或更换，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5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为产品相关的各项长期服务项目提供相应数量的备品备件。

2.6 乙方需具有相应的物流配送能力，保证能够送到甲方指定各个地点，配送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2.7 交货期：全部货物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付；交货至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地点：北京市域内若干个甲方指定地点。本项目涉及的包装和运输、保险、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等详见合同条款要求。

2.8 乙方需按照采购方要求（如有），提供相匹配的仓储库房、送货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针对所投品种提供质量验收标准、检测标准、测试手段、货物质量把控措施、应急保障措施等。

2.9 因不可抗力影响，甲方无法及时收货的，乙方单位应提供仓储，并保障货品安全，期间货品损失的由乙方单位承担，该服务甲方无需额外支付费用。